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15

# 行政复议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5-1

I. 行… II. 中… III. 行政复议-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 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FUY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版次/2004年8月第1版

印张/5.125 字数/135千

2004年8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5-1/D·1311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 目 录

##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
<b>第一章 总 则</b>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1)
第四条 【复议原则】 .....	(2)
第五条 【司法救济】 .....	(2)
<b>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b> .....	(2)
第六条 【复议范围】 .....	(2)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 .....	(3)
第八条 【申诉及诉讼】 .....	(3)
<b>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b> .....	(3)
第九条 【复议期间】 .....	(3)
第十条 【复议申请人】 .....	(3)
第十一条 【复议申请】 .....	(3)
第十二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3)
第十三条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申请】 .....	(4)
第十四条 【诉讼或裁决】 .....	(4)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4)
第十六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	(4)
<b>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b> .....	(5)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 .....	(5)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	(5)
第十九条 【复议之后的行政诉讼】 .....	(5)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	(5)
第二十一条 【执行停止事项】 .....	(5)
<b>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b> .....	(5)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	(5)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	.....	(5)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	(6)
第二十五条	【申请撤回】	.....	(6)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	(6)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处理】	.....	(6)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	(6)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	(7)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 复议原则】	.....	(7)
第三十一条	【复议期限】	.....	(7)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	.....	(7)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	(7)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	(8)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8)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	.....	(8)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复 议申请的处罚】	.....	(8)
第三十七条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	(8)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	(8)
<b>第七章 附 则</b>		.....	(8)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	.....	(8)
第四十条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	(8)
第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	(9)
第四十二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	(9)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	.....	(9)

## 二、配套规定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的通知	.....	(10)
(1999年5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通知	.....	(14)
(2001年5月1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16)
(2001年7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
(2003年2月2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的通知 .....	(25)
(1999年8月16日)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28)
(2004年5月20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	(31)
(2003年6月20日)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	(36)
(2003年2月18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	(42)
(2004年4月2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53)
(1999年11月23日)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	(57)
(1999年12月29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62)
(2000年4月21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	(71)
(2000年6月27日)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	(75)
(2001年7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 .....	(85)
(2002年8月16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	(91)
(2002年8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	(95)
(2002年7月25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	(101)
(2002年11月2日)	
司法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	(114)
(200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20)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30)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39)
(2003年8月27日)	

# 一、主 体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复议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司法救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复议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规定的审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申诉及诉讼】**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复议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复议申请人】**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复议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诉讼或裁决】**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复议之后的行政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执行停止事项】**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

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申请撤回】**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60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处理】**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

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复议期限】**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复议申请的处罚】**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经费来源】**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

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